

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343X202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学食堂建设项目-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学食堂建设项目-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中学食堂建设项目-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可行性研究报告	-	-	可研报告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正式报告提交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咨询费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-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，并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和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责任

（一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以下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：

- 拟建项目的概况、土地、前期审批等相关文件；
- 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、资金筹措方案等；
- 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中需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。

（三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。

（四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(五)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相应调整，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乙方责任

(一)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，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 根据报告编制的需要，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活动；根据报告评审的要求，乙方安排人员参加项目评审。

(三)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(四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市迎宾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3560010400031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